# 112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3
重要事項表	3-5
簡章	3-6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3-14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5
【附表三】報名表	3-16
【附表四】生涯規劃意見表	3-18
【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	3-19
【附表六】晤談通知單	3-21
【附表七】晤談委託書	3-22
【附表八】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聲明書	3-23
【附表九】跨區安置切結書	3-24
【附表十】放棄報到聲明書	3-25
【附表十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3-26

重要日程表

	里	女 口 在 衣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 五)公告於「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 輔導安置網」,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公告於「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 區報名者免填)	112年1月3日(星期二)至1月16日(星期一)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2年2月6日(星期一)至2月19日(星期日)
5	國中端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112年2月20日(星期一)至3月1日(星期三) 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2.112年3月9日(星期四)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由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 教育學校及分區主辦學校
6	晤談作業	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
7	公告安置結果	112年6月5日(星期一)
8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 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	112年6月5日(星期一)
9	餘額安置公告開缺名額	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公告於「112學年度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10	國中端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表件送件	112年7月7日(星期五)至7月12日(星期三)於 「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 中心
11	報到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至7月14日(星期五)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2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 止日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

####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項次	項目	日期
13	餘額安置資格審查及安置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至7月24日(星期一)由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資格審查及安置
14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公告於「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通知報到資訊
15	餘額安置報到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前
16	餘額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2年8月9日(星期三)

#### 重要事項表

學生申請 條件	持有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並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星期六) 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 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安異作業則	一、晤該作業 (一)經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 1.學生經時談預調整志願者,應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2.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得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3.不接受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建議調整志願者,是予安置。 4.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選予安置。 4.須參加時談而未出席者,選予安置。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由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桃園特教學校以新理晤談上代理人。 (三)參加人員:請須晤談委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三)參加人員:請須晤談委託書【附表六】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三)參加人員:請須晤談委託書【附表七】獨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出該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表七】獨別之之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表七】獨於說過中教師、特教組長、轉享上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二、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公告於「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資料為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過性輔導安置實料入學實於實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二)學校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1志願進行分發作業,以此類作。 (四)須參加明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安置沒入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等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注意事項	本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

###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 (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 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規定辦理。
  - (二)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9 日(星期日),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 (二)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至 3 月 1 日(星期三),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審查。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 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辦 理。
- (四)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 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後更改。
- (五)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 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九】,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 三、報名應繳資料: (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 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結果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並繳交上述兩項測驗之結果報表影本各1份)。 \*註:為考量安置作業之客觀與公平性,針對無法觀看電腦進行性向及興趣測驗之視覺障礙學生,以「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代替施測,並需於報名繳件時繳交測驗結果影本。
    -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需含學生資料表、鑑定安置紀錄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
    -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9.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 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第一志願選填學術群者, 需加附桃連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加附該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 九年級上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 11.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 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 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且第1~3志願需為同一群,第4志願起得由 其所選擇之三群中選填校科。
- (二)在第1~3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3個,則可 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或不足額選填。
- (三)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需達 15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 (四)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5 個,得依序將三志願群中所有校科 選填完畢後,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五)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 後完成安置。

#### 肆、晤談作業

- 一、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 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 作業。
  - (一)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得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三)不接受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則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前由桃園特教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桃園特教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表六】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 【附表七】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 四、倘考量志願調整之群科選擇未能符合期待與規劃,因而決定自願放棄繳交志願 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者,應填寫「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晤談聲明書」【附表 八】,並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於「112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 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二、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由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再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前,由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 寄至安置學校。

#### 柒、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 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至 7 月 14 日 (星期五)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所訂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捌、餘額安置

- 一、餘額安置:
  -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 2.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至 7 月 12 日(星期三)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 (二)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至 7 月 24 日(星期一),由鑑定安置工作 小組完成審核安置。
- 三、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四、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玖、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十】(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依本簡章餘額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方式升學者,須於112年8月9日(星期三)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十】,由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三、各項入學管道若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學校辦理報到,違者取 消本簡章安置資格;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至安置學校。
- 四、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 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二、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 料親送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三、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 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區/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四、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主辦學校。
- 五、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事先認識 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並確實參照學生之能力、興趣喜好及交通距離等因素進行 志願選填,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六、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七、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 應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 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八、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導致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於榜示後 10 日內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再次晤 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於其他適當群科,如學校無適 當科別,則同意該生得以參加本學年度餘額安置作業。
- 九、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十、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十一、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者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 十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一)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 (二)欲申請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 十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 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 十四、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 之相關資訊請參閱「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十五、欲報名 112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 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 程作業。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十七、查詢及下載簡章可至下列網站:

(一)「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a href="https://adapt.set.edu.tw/">https://adapt.set.edu.tw/</a>)

#### 拾壹、申訴

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於112年6月5日(星期一)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十一】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逾期不予受理。

### 【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b>水口</b> 1	٠.	4	11.	
學材	꺗	4	未光	•
<del></del>	Α.	A	小井	•

編	77 117	特教類別/		北上	(民	國 )	
<b>骗</b>	姓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年	月	日日	畢業學年度
1		., ., ., ., .,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2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3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4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5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6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7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8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9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0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1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2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3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4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5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B 名 之 雁 足 畢 業 學	山坡此	+ 11	1 組 2	正应历	但用(收)业业事。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	名:編號:			
就讀學	校:學校聯絡人	:		
聯絡人	電話:(公)(行動)	真電話:_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端 初核✓	收件單位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 (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結果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 並需繳交上述兩項測驗結果報表影本各1份)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需含學生資料表、鑑定安置紀錄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 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 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第一志願選填學術群者,需加附桃連 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 本;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加附該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10	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11	其他佐證資料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 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 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よい □符合	收	件單位核章	
初核	□ 不符合 複核 □ 不符合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 【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	期:民國	_年月_	日
學生姓名		性 男 口 女	身 分 言 統一編号			相。	
出生日期	民國年	_月日	電	話()			
户籍地址			•	1			
通訊地址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電話			
教育情形		F度: B情形: [	學 <sup>2</sup> ]普通班,	未接受特教	國中/高中 服務 □普通: □其他特殊教		服務
資格證明	持有 (身心障礙	. , . ,	<u>(</u> 學)年度銀		至明,有效日期: 類)	民國年_	月日
志願序 *限填 3 群队 *請依個填基可能填滿 *請盡可能填滿	序號 縣市行		辞)   第	2 志願群;	( 群)   第 料系名稱	3 志願群:( 預估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安置高	高級中	等學校

							女直向	級十千字仪
						- > # > 1>		
※是否還要參	加其他	2升學管道:	□是,參加□否	□免試入學 [	学習區兒	<b>艺全免試</b>	□特色招生	. □其他
國中繳驗證件及	<b>と</b> 資料:	:(如有缺件	,原則不受理報	(名)			檢查人簽章	
(一)上傳報名時							(國中承辦人)	
(二)國中學歷	(力)部	登件影本:應	<b>届</b> 畢業生免附	, 非應屆畢業	及同等學人	歷(力)		
者正本驗畢	後發达	瞏。						
(三)鑑輔會證明								
(四)生涯規劃意 (五)生涯轉銜頭			<b>么从玄山【</b> (录	· A 油料儿啦!!	玉丛 人油瓜	(4) 田口		
			系統座山』(黑 需繳交上述兩工					
(六)學生相關轉	_		•				 特殊教	育推行
		务各類資料表				·	委員會核章	
(七)轉銜輔導及	<b>足相關</b> 會	<b>拿議紀錄</b> 。						
(八)七年級至九	<b>九年級</b> 」	上學期之各學	期成績單影本	各 1 份(需含	含獎懲紀錄	及教務		
	-		須加註評量調整	-	•			
	•		<b>学年度高級中等</b>					
,			轄各國中學校		匝 111 字	千及向		
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九)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								
(九)九千級工字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切(字千及字期日保高計里元華, 且需含學生課表)。								
(十)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								
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						<b></b>		
其他特殊表	現獎牌	卑、獎盃之照	片等)。					
監護人或				收件單位	核章			
法定代理人簽	章			(審查人員				
	1			I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 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M表四】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	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男	□女
	1. 技名	術型高中(含實用技	 走能學程)(	需勾選	下列之選項)			
		□機械群	□動力機材	戒群	□電機與電	子群	□化工和	<b></b>
適		□土木與建築群	□商業與	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和	詳
合		□農業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旅	詳
學、		□水產群	□海事群		□藝術群			
校		□美容造型群(僅有	育實用技能學科	<u>e</u> )				
群	2.	普通型高中						
別	3.	綜合型高中						
			【可複選:	限選填	3 學群】			
	學生	對未來的規劃/期往	<b>与:</b>					
生								
涯								
規	重要	他人的建議:						
劃								
監護人	/法定	代理人:		(簽章				
聯絡電	[話:_							
				E	3期:民國 1	12 年_	月_	日

####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生涯轉銜建議表」

學生姓之	名: 就讀學校:				性別:□男 □女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語言障礙						
障礙	□肢體障礙(部位: ) □學習障礙(類型: )								)		
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類型: ) □身體病弱(病名: )										
		不含智能障									
四十	□多重障礙(含 □視障 □ □ 聴障 □ 肢障)										
國中 就學	□普通班,	未接受特教	服務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	<b>L務</b>					
<b>机字</b> 型態	□資源班	□集中式特	寺教班	□在家教育	□其他	2特殊教	育安	置:			
主心					 注意事項	<u> </u>					
11.7	名稱:	適性化職	涯性向流	則驗	在心子快	1. 請填入		測驗之百			
性向		~			小的比如		上測驗		果報表影本1份。		
測驗	語文:PR=	D.	數學:P		科學推理				觀察:PR=		
	邏輯推理:P	K=	空間:P	′K=	美感:Pl			創意	: PR=		
	名稱:	桂位上酚	江田 机	n.1 #A	注意事項: 1. 請填入各分測驗之原始分數。						
興趣	-	<b></b>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2. 需附上測驗結果報表影本 1 份				<b>)</b> •	
測驗	R 實用型:			I 研究型:		A		藝術型:			
	S 社會型:			E 企業型:	型:		C	事務型: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										
特殊 表現	競賽獲獎項:										
76 75	其他(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能力現況(訂	青檢附最近-	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 :						
	興趣/嗜好:										
及 專長	優勢能力:										
表現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	B習領域 (學	料):								
=		七大	領域評量	量方式			1	評量方式	說明		
評量		(請在	適當欄位	2打勾)		(評量	標準	及計分方	式請務必	4說明)	
方式	定期評量與一	平時評量均	與一般生	生相同							
與 評量	平時自編評	量,定期評	量與一角	<b>股生相同</b>							
標準	全部採用彈	性(自編)評	量(請以	以右欄說明)							
,,,,,	其他評量方:	式(請以右	欄說明)	)							

			(85%以上) (15%~39%)	□中上(60 □低下(14	□中等(40%~59%)		
學業表現			域間差異的情	<b>「沢</b> 】			
	校園無障礙環	境	□無 □廁所	<ul><li>□教室位置</li><li>□坡道</li></ul>	□桌椅 □其他:	□室內外設施	
	相關專業治療	秦	□無 □心理諮商	□物理治療 □聽能訓練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練
	教育相關輔助	协器材	□無 □放大鏡	□輪椅 □擴視機	□助行器 □溝通板	<ul><li>□助聽器 □F</li><li>□其他:</li></ul>	M 調頻系統
未來 相關	交通服務		□交通車接	送 □交通費者	補助 □其他	:	
服務需求	學校生活協臣	功	<ul><li>□無</li><li>□健食</li></ul>	□協助行動 □錄音	□如廁 □定向行動	□正向行為支: □其他:	————— 持
	彈性評量服務		□無 □放大試卷	□延長時間 □代謄答案	□報讀 □個別考場	□電腦作答 □其他:	
	家庭支持服務	务	□無 □其他:	□家庭輔導	□親職教育	□社會福利申:	請
	其他資源及原	<b>股務</b>	□無 □其他:	□社工個管	□教師助理	員 □志工學伴服	
生涯	學生對未來	的規劃/其	月待:				
規劃	重要他人的多	<b>建議:</b>					
教觀及綜	適合學校群別2.□普		□動 第群 □商 □食 □海	事群		□設計群 □餐旅群	
意見				學業能力、家 東述適合該生		r,參酌導師、輔誓 句)	· 教師、特教
填表教	師:			(簽章) 耳	絲絡電話∶_		
特教業	務承辦人:			(簽章) 處	<b>遠室主任:_</b>		_ (簽章)
學校特	殊教育推行	<b>丁委員會</b>	核章:_		<u> </u>	會議日期:	

##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晤談通知單」

編 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ul> <li>一、晤談時間: 112 年 月 日</li> <li>二、晤談地點:</li> <li>(一)地址:</li> <li>(二)交通方式:</li> <li>三、聯絡電話:</li> </ul>
晤談原因:
注意事項: (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表七】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 (晤談地點之交通位置圖)

中

華

##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因因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	
此致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	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立委託書人:	(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宅):	行動電話: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之關係	
備註: 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	

國

112 年

月

日

民

###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聲明書

第一聯 國中端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	编號			就讀國中		
	- 1 コマ細形会長		<u> </u>	古海州林道穴	里古			
							交安置作業,因選	
		•		-			<b>と</b> 晤談,以利後續	
	•						<b>景繳交志願調整表</b>	
			•				<b>国市身心障礙學生</b>	
趙性輔	捕導安置高級中等	学校鑑定安」	直工作,	小組逕予安置	,特	此聲明。		
\ <b>a</b> / \b		- No. 1777						
※ 請	勾選放棄原因(	可複選):						
□建議	<b>養調整志願群科未</b>	符合期待與表	見劃。	□報名其何	也入导	學管道升學	0	
□其他	z:						•	
此致	<b>女</b> 112 學年度桃園	市身心障礙。	學生適何	性輔導安置高	級中	等學校鑑定	定安置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具	或法定值	代理人簽章:				
				日期:	112	2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		•	•	•	- •	7 7 12	
	· ·		•	李生過性報 後表及參加明	•	- •		
1	· ·		•	•	•	- •	第二聯 回執	
姓名	· ·		願調整	•	•	- •		
		<b>放棄繳交志</b> 身分證統一	願調整編號	<b>圣表及参加</b> 明	<b>等談</b>	<b>幹明書</b> 就讀國中		
本	·人已了解所參加	放棄繳交志 身分證統一 1之112學年月	<b>願調整</b> 編號 選桃園	<b>E表及參加</b> 市適性輔導安	<b>圣談</b> 置高	<b>幹明書</b> 就讀國中 級中等學校	第二聯 回執	
本 填熱門	、人已了解所參加 門志願群科或志願	放棄繳交志 身分證統一 之 112 學年 項數較少,導到	願調整編號 寒桃園	<b>を表及參加</b> 明 市適性輔導安 順利安置,需	<b>写談</b> 置 進 音 行	幹明書 就讀國中 級中等學校 志願調整及	第二聯 回執	
本 填熱門 分發,	人已了解所參加 門志願群科或志願 惟考量志願調整	放棄繳交志 身分證統一 1之112學年月 1支較少,導致 之群科未符合	願調整編號 題級 強無法 人名	<b>を表及參加</b> 明 市適性輔導安 順利安置與規劃 之期望與規劃	<b>圣談</b> 置進, 固高行因	幹明書 就讀國中 級中等學校 志願調整及 此自願放新	第二聯 回執 安置作業,因選及晤談,以利後續	
本 填熱門 分發, 及參加	人已了解所參加 門志願群科或志願 惟考量志願調整	放棄繳交志 身分證統一 1之112學年月 1支數數少,導致 之群科未符名 ]意依照簡章別	願調整編號 医致含 各本 本本	<b>を表及參加</b> 明 市通性輔導等 前 利 空 期 望 與 規 会 置 制 之 期 之 的 会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b>置進</b> , 112	半明書 就讀國中 級中期顯願 表明 報題 就自 東 報 就 的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的 明 的 明 的	第二聯 回執 交安置作業,因選 及晤談,以利後續 長繳交志願調整表	
本 填熱門 分發, 及參加	人已了解所參加 門志願群科或志願 惟考量志願調整 四晤談作業,並同	放棄繳交志 身分證統一 1之112學年月 1支數數少,導致 之群科未符名 ]意依照簡章別	願調整編號 医致含 各本 本本	<b>を表及參加</b> 明 市通性輔導等 前 利 空 期 望 與 規 会 置 制 之 期 之 的 会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b>置進</b> , 112	半明書 就讀國中 級中期顯願 表明 報題 就自 東 報 就 的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的 明 的 明 的	第二聯 回執 交安置作業,因選 及晤談,以利後續 長繳交志願調整表	
本 填 熱 形 分 多 終 性 輔	人已了解所參加 門志願群科或志願 惟考量志願調整 四晤談作業,並同	放棄繳交志 身分證統一 之 112 學年 (12 學 等 等 等 等 2 之群科 集 符 会 (1 ) 意依 鑑 定 安 号	願調整編號 医致含 各本 本本	<b>を表及參加</b> 明 市通性輔導等 前 利 空 期 望 與 規 会 置 制 之 期 之 的 会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b>置進</b> , 112	半明書 就讀國中 級中期顯願 表明 報題 就自 東 報 就 的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的 明 的 明 的	第二聯 回執 交安置作業,因選 及晤談,以利後續 長繳交志願調整表	
本 類 發 多 性 請 請 。 論 。 。 。 。 。 。 。 。 。 。 。 。 。 。 。 。	人已了解所參加 門志願群科或志願 惟考量志願調整 中等 中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放棄繳交志 身分證統一 身分證終年 少 112學, 學 之 112學, 持 第 2 2 2 2 2 3 3 3 3 3 3 4 4 4 5 6 6 6 7 6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b>願</b> 編 度 效 合 将 置	<b>E表及參加</b> 市順之安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置進</b> ,112 特	半明書 就 級 志此學此 朝 等 調願 度 明	第二聯 回執 交安置作業,因選 を審談,以利後續 震繳交志願調整表 國市身心障礙學生	
本 類 發 多 性 請 請 。 論 。 。 。 。 。 。 。 。 。 。 。 。 。 。 。 。	人已了解所參加門志願群科或志願 惟考量志願調整 明 等	放棄繳交志 身分證統一 身分證終年 少 112學, 學 之 112學, 持 第 2 2 2 2 2 3 3 3 3 3 3 4 4 4 5 6 6 6 7 6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b>願</b> 編 度 效 合 将 置	<b>E表及參加</b> 市順之安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置進</b> ,112 特	半明書 就 級 志此學此 朝 等 調願 度 明	第二聯 回執 交安置作業,因選 を審談,以利後續 震繳交志願調整表 國市身心障礙學生	
填分及適 ※ □ □ □ 本門, 加輔 講 健 其	人已了解所參加門志願群科或志願 惟考量志願調整 明 等	放棄繳交志 身分記數之 身分記數 身分記數 一之數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 一 一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願</b> 編 度 改 含 等 置 親 號 桃 無 本 本 工 劃 温 法 人 次 作 。	<b>走表 市順之安小</b> 一	子談 置進,112 高行因2特	半明書 就 級 志此學此 常	第二聯 回執 第二聯 回執 交 置作業 ,因選 ,因選 , 以 利 後 續 縣 交 志 願 硏 學 生 。。。。	
填分及適 ※ □ □ □ 本門, 加輔 講 健 其	人已了解所參加 門志願群科或調整 一時談子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放棄繳交志 身分記數之 身分記數 身分記數 一之數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 一 一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願</b> 編 度 改 含 等 置 親 號 桃 無 本 本 工 劃 温 法 人 次 作 。	<b>走表 市順之安小</b> 一	<b>5</b>	半明 就 級 志此 學此 善 等 國 等 調 願 度 明 首 校 校 教 教 桃 。   學 整 放 桃 。	第二聯 回執 第二聯 回執 要置作業,因獲 整 要 表	
填分及適 ※ □ □ ★門,加輔 請 詳 他	人已了解所參加 門志願群科或調整 一時談子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放棄繳交志, 身之 112 學 112 學 112 學 112 學 12 數 2 意 學 12	<b>願</b> 編 度 改 含 等 置 見 學 調 號 桃 無 本 本 工 劃 生 適 適	<b>E表及</b> 市順之安小 一	<b>5</b> <b>3</b> <b>3</b> <b>3</b> <b>4</b> <b>4</b> <b>5</b> <b>5</b> <b>5</b> <b>6</b> <b>7</b> <b>11</b> <b>12</b> <b>15</b> <b>15</b> <b>16</b> <b>17</b> <b>17</b> <b>17</b> <b>17</b> <b>18</b> <b>18</b> <b>19</b> <b>19</b> <b>19</b> <b>19</b> <b>19</b> <b>19</b> <b>19</b> <b>19</b>	半明 就 級 志此 學此 善 等 國 等 調 願 度 明 首 校 校 教 教 桃 。   學 整 放 桃 。	第二聯 回執 第二聯 回執 要置作業,因獲 整 要 表	

#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弟		身分證字號:	, 医
			(請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	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認	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遊
性輔導安置,為	太人經詳細考慮確定, 信	尚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	「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
行承擔結果並	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國中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人聯絡電話:	

#### 【附表十】-依需求填寫

###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身分證 姓名 電話 統一編號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安置學校名稱) 此致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12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参加其他入學管:	道,並已錄取	<b>、</b> 。(請檢附其作	也入學管道報	<b>到通知單</b>	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	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	民國 112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 【附表十一】-依需求填寫

桃園市	特殊	教了	育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會	申	訴	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	證明	文件	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	學校							
住居所							電記	<u>:</u>				
代理人 監護人姓名						(,	無代	理人	或監	護人	者免	滇)
出生年月日			身分	證明	文件	號碼						
住居所							電記	<b>:</b>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打	昔施之年	-月日及	收受(或	<b>戈知</b> 悉	(())方	式:						
壹、申訴之事等	實及理由	(請具贸	體指陳其	違法或	<b>戈不當</b>	'之處)	:					
貳、希望獲得之	こ具體補	 j救:										
參、提起申訴	<u></u> 之年月日	:										

肆、檢附之才	泪關文件。	及證據(召	<b>列舉於下</b> ,並	編號如附件)					
一、原扫	昔施文書								
二、其何	也…								
此致									
桃園市場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_	(簽名或	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

- 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20日內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 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 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